

2018-2019 嶺南大學校長盃乒乓球賽

比賽章則

1. 賽制

- 1.1 一般規定，請詳見「校長盃通則」。
- 1.2 每場比賽操五盤三勝制，每盤五局三勝，每局先取 11 分者勝。
- 1.3 比賽次序：(i) 女子雙打 (ii) 混合雙打 (iii) 男子單打 (iv) 女子單打 (v) 男子雙打
- 1.4 每名球員在每場比賽中，最多只能參加一盤單打及一盤雙打比賽，違規者可按「出場次序表」參與首場單打及雙打賽事，餘下之比賽則直接以 0 分計算。
- 1.5 若對賽雙方同意，比賽次序可作更動，處理辦法為將協議調動之項目直接調到最後，其餘比賽項目次序維持不變。
- 1.6 各參賽隊伍最多可以派出一名宿舍附屬會員作賽。

2. 規則

- 2.1 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國際球例。

3. 報名

- 3.1 每宿舍限報一隊。

4. 裁判

- 4.1 主裁判由大會安排。

5. 棄權

- 5.1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 15 分鐘內，參賽隊伍未能提交出場名單或未能派出球員出賽者，作棄權論（由主委負責計時）。
- 5.2 球賽進行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，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
6. 其他

- 6.1 比賽用球由賽會提供。
- 6.2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籌委會通過後實施。